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万宁市农业局

乙方：海南新阳光职业培训中心

丙方：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农业部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通知（农办科（2017）29 号）文件精神执行，万宁市农业局（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了培训机构海南新阳光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乙方），参与实施万宁市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海南新阳光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要按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民固农”要求，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突出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确保取得成效。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二、培训对象与人数：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骨干等为主要培育对象，开展教育培训、创业实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培训对象 250 人；对培训合格并经认定的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1、培训时间：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2、培训地点：万宁市辖区内。

四、培训内容与方式

开展教育培训、创业指导、政策解读和跟踪服务等，主要包括职业素养、生产经营管理、产业技术三方面课程，按公共基础、专业技能、能力拓展和实训操作等模块构建培训课程。采取连续培训与分段培训相结合，理论教学、案例和实际训练相结合的方式。

五、培训课时

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课时，全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或 120 学时。

六、培训经费和支付方法。

（一）承担培训资金共计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培训类型为经营主体带头人，人均补贴标准为 3000.00 元/人；

（二）培训项目全部结束后，甲方拨付培训资金的 50% 即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 元）到乙方账户。经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合格确认后，乙方提供有关报账材料，甲方再拨付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 元）余款到乙方账户。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根据《万宁市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负责审核学员资格，听取学员建议，抽查学员学习

情况。

3、负责核查乙方做好农民学员身份证和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的登记，核实乙方申报财政补助资金的有关材料。

4、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进行整改，对乙方后续服务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并作为以后相关项目管理决策的依据。乙方无法按期整改到位或拒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收回项目并进行调整实施。

5、当因乙方提交资料不真实、不齐全，无法完成验收、报账或导致社会负面影响，造成一定损失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负责组织对乙方负责的培训项目进行验收。

7、负责做好项目培训报账工作，及时拨付培训资金。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及时同相关乡镇联系，有针对性的分班招生，每个班不得超过 50 人。组织遴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为培训对象。培育对象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组织符合条件的参训学员登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报系统 (<http://declare.ngx.net.cn>)、“云上智农”网页版 (<http://xue.ngx.net.cn>)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 进行在线报名。

2、负责按照中标的培训任务，根据《万宁市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农业部推介发布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制定每期培训班教学管理方案。方案主要反映组织领导、学员名单、教学计划、培训管理及后

勤服务等方面的内容，经甲方审核批复同意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开展培训，做到“一班一案”。

3、负责遴选培训师资。乙方要在全中国新型职业农培育师资库中遴选、聘请了解农村、熟悉农业、贴近农民，具有一定资质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培训教师、专家作为授课老师。

4、负责编发培训教材。乙方要认真选择教材，免费发放给参训学员，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不得以简单的讲义、明白纸等代替培训教材。

5、负责实施班级管理。培训班要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每期培训班至少建立5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每班确定一名班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实行学员每天签到）；满意度调查制度（每期培训班最后一堂课，乙方要协助甲方组织学员开展满意度评价，了解培训实施效果）；考核制度（每期培训班结束时，乙方要组织参训学员考试）；培训台账制度（建立台账、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培训档案）。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新型职业农民监管系统，及时录入、审核和上报培训信息。

6、负责建立培训档案。乙方应逐班次建立真实、完整和规范的培训台账、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培训档案，对有关资料（如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等）和情况保守秘密，乙方对档案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按省农业厅要求，全部档案资料需扫描以电子方式存档。

7、负责规范培训考核。培训结束后组织参训学员进行考试、考核。并开展后续跟踪回访服务，并做好回访记录。每位学员不得少于两次回访。验收不合格的，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要进行整改到位。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培训任务交给其他培训机构办理。

9、乙方在培训期间，要负责提供 1-2 篇培训工作的新闻信息稿和搜集整理每期典型的新型职业农民材料给甲方。

10、配合甲方开展精品课程的报送、师资库报送和新型职业农民的认定工作。

11、积极配合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报表、培训简报和相关照片等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资料不齐全导致无法验收或完成报账时，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学员未在培训平台在线报名注册相关信息、不能完成在线评价任务数、没有发布一篇以上的综合报道等。

12、完成培训任务后，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工作，并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有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招标代理机

构一份，另外一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开户名称：海南新阳光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垦路支行

账号：46001007236052500531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博巷路 66 号博南苑 B2-1002 室

电话：0898-68924813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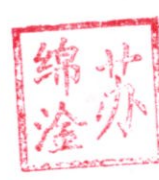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6月15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年6月15日